

证券代码：873137

证券简称：信东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金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424,4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3 年董事会勤勉尽责、科学谋划，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

2、表决结果：同意 35,424,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角度，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2、表决结果：同意 35,424,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35,424,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组织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编号：2024-001）。

2、表决结果：同意 35,424,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同意 35,424,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表决结果：同意 35,424,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因股东鑫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鸿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关联方，故不再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梳理后，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35,424,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表决结果：同意 35,424,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表决结果：同意 35,424,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或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

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综合授信业务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名下财产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保证金质押等）及第三方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管及其亲属提供保证担保、财产抵押等）。

公司 2024 年度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无需逐项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将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贷款事项提交内部审议；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后，则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提交内部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 35,424,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光林、张坤坤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